

食品安全网格化闭环监管将在各市试点

我省打造“多网合一，一网运行”新型基层社区治理体系

食安山东

□记者 杨润勤
通讯员 费雁高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我省对食品安全实行网格化闭环监管，取得良好成效。今年将再度扩大试点范围，在全省每个市选取一个县(市、区)开展试点。

网格化闭环监管，就是将食品安全工作融入到社区治理网格化中，发挥网格员在食品安全政策宣传、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协助执法等方面的作用，从而实现食品监管的责权分明、职责落实、反应灵敏、到边到沿、不留死角，筑起全方位监管的市场动态高效的系统化体系。

该办法由市场监管部门与政法系统协调，共同推进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打造“多网合一，一网运行”的新型基层社区治理体系，实现覆盖全域的监管闭环系统。

试点地区采取的系列措施可圈可点。东营市垦利区将涉及食品安全的10项内容纳入网格员巡查清单，作为网格员职责的八项内容之一，开发“网格通”App，实行信息发现、研判分流、检查处置、核查反馈、效果评价“五步闭环”工作法。同时，开展优秀镇街网格中心和优秀网格员评选活动，拿出30万元奖励资金，奖励在食品安全方面巡查频次高、问题发现多、事件处理及时的网格员；临清市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线上利用“食安在线”培训平台，要求每个网格员培训不少于40学时，线下对网格员进行集中培训和现场教学，现场指导网格员日常巡查；鄄城县网格员日常巡查实行“五查五看”，即查看外观、查人员看健康、查证件看事项、查场所看规范、查商品看线索。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五看五办”，即看信息办工单、看隐患办通知、看证件办许可、看现场办整改、看证据办案件，实现监管闭环。

我省启动“互联网+”安全用药、安全处方创新行动

□记者 杨润勤 通讯员 栾振兴 赵洪涛 报道
本报济南讯 9月16日，山东省首届“互联网+”安全用药、安全处方创新行动启动大会在济南市举行。会上，山东省立三院、中科泰医(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医药零售行业协会等单位启动战略合作，旨在组织山东省各县(市、区)优质公立医院开展“互联网+”安全处方大型线上义诊活动，为部分连锁药店的会员提供区域化的优质电子处方服务，保障处方来源，提高用药安全。

安全用药、安全处方创新是基层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药品销售网络必须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确保处方的来源真实，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此次会议，为更好地发挥互联网诊疗和零售药店方便、快捷、专业的服务优势，促进资源的整合与共享，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实施路径。

潍坊“容缺登记”为10余家外企解决登记注册难题

□记者 杨润勤
通讯员 李增席 报道
本报潍坊讯 “一家日资企业在潍坊办理设立登记，仅提供了该国主管部门证明其主体资格的公证书，没有提供中国驻日使(领)馆的认证书。潍坊市市场监管局在有关机构承诺后，先行为企业核发了营业执照。”潍坊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疫情以来，该局采取“容缺登记”等措施，先后为10余家外企解决了因疫情无法办理登记注册的难题。



□张玉 杨润勤 报道
日前，青州市市场监管局启动为期一年的“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斩断市场销售产业链，保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日前，已出动执法人员300余人次，检查农贸市场、水产品经营业户及商超等。图为执法人员正在某超市进行检查。

严把生产过程控制关 严禁采购来源不明产品

海参制品生产经营“硬杠杠”更精准了

□记者 杨润勤
通讯员 李翠华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规范海参制品生产经营的通告》，从生产、经营、监管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强化生产者食品安全责任意识，督促依法生产经营，提升质量安全水平，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通告要求，从事海参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应当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海参制品生产加工。海参制品生产者要严把四个关口：严把海参入厂关。严格进货查验，建立进货查验记录；严把生产过程控制关。要严格按照执行标准和许可申报的工艺流程组织生产，建立加工投料记录和成品销售台账；严把产品出厂检验关。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成品出厂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严把标签标识关。出厂的海参制品应当有包装，标签标识要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海参制品经营者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海参制品经营活动。海参制品经营者要严把两个关口：严把进货关，建立进货查验记录，规范进货渠道，严禁采购来源不明、无标签标识的产品；严把标签标识关，销售散装海参制品，应当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严禁经营无标签标识的海参制品。

关，建立进货查验记录，规范进货渠道，严禁采购来源不明、无标签标识的产品；实施影响大的地方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特别是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标准联合通报机制。这也是《标准化法》中要求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的具体表现形式，便于更好推动地方标准应用和实施的保障措施。

省药监局委托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记者 杨润勤 通讯员 栾振兴 赵洪涛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9月10日起，委托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由相关受委托单位实施。

根据工作需要，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启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审批备案专用章”15枚、“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执法专用章”5枚。“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审批备案专用章”和“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执法专用章”在各受委托单位委托事项范围内使用时，与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周村区“科技创新券”赋能校城融合

□王娟 江玉宝 报道
本报淄博讯 日前，淄博市周村区举办2020年“政产学研金融用、科技赋能新周村”创新论坛活动，现场为首批21个校城融合项目发放了251万元的“科技创新券”。

去年以来，周村区积极推进“1+2”赋能政产学研金融用“一体化”改革进程，由周村区财政拿出专项资金设立“科技创新券”，区科技局把券发放给承担区级校城融合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按照其享受资助金额的30%向高校发放现金，剩余70%以“科技创新券”的形式发放到项目协作单位，用于支付创新活动相关费用。

荣成搭建政校企合作平台

□记者 杨润勤 报道
本报荣成讯 为指导和帮助企业解决用人困难，搭建政校企合作平台，日前，荣成市20家企业与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举行校企签约仪式。

今年以来，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结合荣成市企业发展需求，积极与高校对接，为校企合作牵线搭桥，多次组织参观洽谈交流活动，达成合作共识，推动了政校企合作。荣成市通过企业委托高校培养人才、建立学生实习基地等多种方式，引进了更多人才，促进合作成果在荣成市落地转化。

山东市场监管专题

《山东省标准化条例》亮点纷呈

□马晓娟

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山东省标准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亮点纷呈，这是我省标准化工作的一件大事，对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提出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的要求
标准化工作一般被视为一项基础性的业务性工作，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之后，标准化在对外贸易和国家治理方面作用日益重要和突出。《条例》第三条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好“世界通用语言——标准化”这一政策工具，将标准化工作提高到战略高度加以推进实施，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和对外合作交流中的话语权。

■明确了标准在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
标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已经形成社会共识。《条例》第三条明确了标准在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是法律、法规、规章从技术层面实施落地落实的基本保障，是经济建设和发展的技术支撑。

■突出了标准化服务业市场化、社会化发展的内容
标准化工作涉及范围广、领域多，是需要全社会多方参与、开放性的一项工作。《条例》第六条将标准化服务业管理纳入法治轨道，明确了政府在标准化服务业发展中的职责，不断推动标准化服务业市场化、社会化的发展，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开展或参与标准化工作。

■完善了标准化奖励和激励机制
为营造标准化工作良好氛围和环境，充分调动有关组织和人员从事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和推动标准化领域的科技进步，提高标准化工作的整体水平，《条例》第七条完善了标准奖励制度，规定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应当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将参与标准制定情况作为个人职称评定的依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具有创新性和引领作用的技术标准纳入科学技术奖励范围，从法规上确定了政府和社会组织对标准化实行奖励和激励。

■形成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山东标准”体系的思路
为通过标准化创新，形成特色化、系统化的山东标准制度体系，打造“山东标准”品牌，《条例》第八条形成了建立体现山东做法、方法、特点和形象、突出山东优势和特色，围绕推动全省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推进乡村振兴、海洋强省、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现代化，带动全省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山东标准体系。

■提高了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
地方标准作为政府颁布的标准，是在全省或设区的市内推荐使用的基本要求，除了不应低于强制性标准要求外，《条例》第九条要求地方标准还应不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比《标准化法》的要求更加严格，这也有效避免了政府标准的重复矛盾，提高了地方标准和国家标准协调一致性的要求。

■强化了地方标准的公共属性和制定范围
强化了地方标准是政府发布的公共产品的属性，《条例》第九条、第十条将地方标准的制定严格控制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及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公共职能范围内，为市场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发展留出更多空间。同时，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标准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

■规范了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对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但需要统一技术要求，《条例》第十条引入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目的在于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助力创新发展，为尚在发展中的技术以及国际组织技术报告标准化转化提供应用路径。

■优化了地方标准实施与监督的内容
“重制定、轻实施”是标准化工作的一个“老大难”问题。《条例》第十二条对地方标准制定、实施的责任主体和权利义务规定更加清晰，对地方标准的立项建议、立项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环节均予以明确规定，措施更加细化优化；明确了在“立项提出”环节就要明确标准实施方案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的要求。

■规定了承担起草工作的人员不得参与其起草的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
为杜绝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弊端，《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起草人员不得参与其起草的标准的审查，有利于充分吸收各方

意见，使得标准更能兼顾各方利益，更能体现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原则。

■建立了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规划、管理和监督的职责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在一定专业技术领域内，从事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等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委会的规划、管理和监督，有利于督促标委会规范化运作，实现对标准的起草环节、技术审查环节的全程把控，弥补管理的缺失和盲点，确保标准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建立了企业联合标准的内容
产业的发展不仅仅是单个企业，往往涉及上下游或多个企业。《条例》第十八条提出了上下游或多个企业间可以制定企业联合标准，且明确了企业联合标准的概念，鼓励企业为提升质量制定共同使用的企业联合标准，促进创新技术及时转化为标准，突出标准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

■建立了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为提升产品质量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树立样板标杆，是常规的工作方法。《条例》第十八条明确了实施“领跑者”标准制度，界定了“领跑者”标准的概念，支持拥有自主创新技术、取得良好实施效益的企业先进标准转化为本行业“领跑者”标准，成为行业发展的典型，促进创新技术及时转化为标准，解决高质量发展中先进标准的缺失问题。

■建立了鼓励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支持建立技术、专利、标准、品牌协同机制
破除创新技术止于专利的瓶颈和现实，构建由创新技术(知识产权)专利化到标准化的创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链条，培育形成知名品牌，实现技术、专利、标准、品牌效能层层递进，《条例》第十九条鼓励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支持建立技术、专利、标准、品牌协同机制，推动创新技术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便于充分发挥出标准对于质量和品牌建设的支撑作用。

■规定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地方标准文本
地方标准属于政府主导制定，具有公益性属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免费公开地方标准，有助于推进标准实施，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有助于进一步释放标准

化工作改革红利、共享发展成果，更好地服务于标准所涉及利益相关方。

■建立了地方标准联合通报机制
《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对社会关注度高、实施影响大的地方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特别是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标准联合通报机制。这也是《标准化法》中要求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的具体表现形式，便于更好推动地方标准应用和实施的保障措施。

■强化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培育品牌标准
标准来源于社会实践，只有通过大量的社会实践和经验总结，才能研制更加有效的标准。《条例》第二十九条推动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建设重心下移，发挥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积极性，通过不断发掘和培育好的试点项目，逐步形成示范项目和培育品牌标准，在此基础上推出更多更优质的市级、省级或国家级项目，探索和创新标准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

■突出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
通过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普惠化和便捷化，已经我省多年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措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明确了政府部门要提升标准化公共服务水平的要求
加强政府服务职能，是改革开放的必然要求。《条例》第三十五条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标准化公共服务的要求，主要包括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为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提供便捷高效、准确可靠的标准化公共服务，让社会公众共享标准化综合改革成果，提升标准化公共服务水平。

■创新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信用监管的内容
采用公开透明信用监管，有效规范企业有关行为，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造成虚假宣传或者引人误解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并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进一步完善了《标准化法》确立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坚决打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

□沈文峰 闫栋

宁阳县市场监管局围绕县委、县政府确立的生态立县、产业兴县两大战略，聚焦攻坚工业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打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做实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

优化知识产权生态，让创新更具活力。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进一步为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提供支撑保障。依托国家专利审查协作实训基地，建立“知识产权服务直通车”，加强专利申请、知识产权贯标和商标注册引导，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实现指标质量“双提升”。成立县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专利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实行政企联手维权，做到企业的市场开拓到哪里，市场监管部门的维权就跟到哪里，切实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开展集成服务攻坚，让发展更有质量。坚持把服务当本分，聚焦不同市场主体发展需求，围绕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精准施策纾困解难，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以企业梯次培植“520”行动为抓手，实施质量强县、标准化和品牌战略，争创更多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和山东优质、知名品牌。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坚决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严格落实企业“宁静日”制度，坚持做到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真心当好服务发展的“店小二”。

坚持公正监管，让竞争更加充分。牵头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监管覆盖率，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完善信用分类监管，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强化信用约束和联合失信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实施差异化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实行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冷链食品、餐饮、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严查食品违法行为，为经济发展创造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市场空间。

省市场监管局荣获省直机关“模范机关 攻坚有我”宣讲比赛一等奖

□杨全坤

9月11日，由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委主办、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承办的省直机关“模范机关 攻坚有我”宣讲比赛决赛在济南举行。省市场监管局张晶玉获得一等奖。此次宣讲比赛旨在扎实推进省直部门单位模范机关建设，为全省“走在前列、全面开创”凝聚强大的力量。通过初赛选拔进入决赛的13名选手再次经过激烈的竞争，评选出一等奖3人，二等奖4人，三等奖6人。

张晶玉以“甘把青春付给你”为题，讲述了省市场监管局干部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闻令而动、履职尽责、狠抓攻坚工作落实、积极抗疫的感人故事，展现了在机关党建中市场监管战线干部职工攻坚克难、冲锋在前、敢打头阵的优良作风和苦干实干、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引起现场观众和评委们的强烈共鸣。